

附件 1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填报人：郭惠玲

联系电话：28909870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审计局为区政府主管全区审计工作的组成部门，行政上以区委区政府管理为主，业务上则实行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双重领导体制。主要职责是对区委区政府及相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推进对区属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全局内设办公室等6个科室，其中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职责由局办公室承接；下设1个副处级派出审计所，内设自然资源和环境审计科等7个科室；下属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区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主要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目前，已组织开展财政审计、民生审计、国有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公共投资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等类别项目审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区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双区驱动”重大战略，结合区委区政府疫情防控、治水提质、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开展审计，有效发挥审计的监督和保障作用。2020年，我局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31个，查出违规金额5005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31.62亿

元、损失浪费金额 2766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112 条，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0 项。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 年区审计局预算编制合理，既符合本部门职责，也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年度中未出现大量调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的要求和规范编制，2020 年部门年度年初预算数 4,11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9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69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 万元；项目支出 131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0 万元，占 69.43%，比 2019 年增加 333 万元，增长 13.1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 万元，占 8.40%，比 2019 年减少 136 万元，减少 28.22%；

3、卫生健康支出 65 万元，占 1.58%，比 2019 年减少 13 万元，减少 16.67%；

4、住房保障支出 849 万元，占 20.61%，比 2019 年增加 79 万元，增长 10.26%；

####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0 年完成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填报，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范，保持绩效目标的充分完整并符合实际。我局 2020 年将所有二级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编制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基于 2020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做到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金额为 3,734.9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694.12 万元，执行率为 98.91%。第一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50.2%、第二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66.1%、第三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91.84%、第四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98.91%。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69%。

（2）项目管理方面，区审计局各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在日常工作中，项目的招投标、验收、支付等环节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

（3）资产管理方面，2020 年度区审计局资产配置按照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账实相符，经核实固定资产明细，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37.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2.22%。

（4）人员管理方面，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龙办发〔2019〕27 号），区审计局核定行政编制 24 名，参公事业编制 33 名，事业编制 6 名，2020 年末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21 名，在职参公事业编制人员 33 名，在职事业编制人员 6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未超出核定编制。

（5）制度管理方面，区审计局制定了包括《龙岗区审计局制度汇编》等管理制度，涵盖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创新实干、拼搏进取，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双区建设”等工作中，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积极建设模范机关，实现党建审计双促进双提升

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推进审计事业新发展的首要任务，时刻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在党组会、支部会议上传达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指示精神等“第一议题”49次，全局上下掀起了学习贯彻落实的热潮。督促各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前往坪地街道辖属社区

开展“我当调解员”“结对共建”“环境长”等活动 26 次。坚持开展各类业务交流，1 名干部参加审计署对联合国的审计工作，12 名职工参加市审计局项目、区委巡察等工作，3 名业务骨干前往区卫生健康局、龙岗街道办等部门开展财务知识培训，审计视野持续拓宽。

## （2）积极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高效服务全区重点工作

**一是高质量服务疫情防控大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局快速响应，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疫情防控资金、捐赠款物、复工复产政策落实情况以及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抗疫特别国债）专项审计，其中第二季度政策跟踪审计中，发现个别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未返还国家要求阶段性减免的社保费用 3,307.86 万元等问题，引起市审计局高度重视并要求全市各区主动排查同类问题。同时督促边审边改，推动整改问题 10 个，涉及资金金额 3,139.89 万元。**二是高标准助力水污染治理政策落地见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合力治水，对龙岗区 2019 年至 2020 年度水污染治理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披露了已建成排水管网存在系统性错漏接问题，涉及金额 7.30 亿元等问题，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全面自查，压实水污染治理责任。**三是高水平推动防范化解国企经营风险。**首次对 4 个区属企业开展全覆盖审计，从企业治理结构、保障房经营

情况、国有资本投资风险等方面重点核查，反映了区投控集团、城投集团、产服集团历年来控股或参股的 14 家公司累计亏损 2.58 亿元，22 家“僵尸企业”清理工作推进滞后等问题，并建议区国资局按照国企改革要求采取措施理顺公司管理体制，推动企业深化改革。

**（3）积极创新审计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审计监督效能**

**一是构建大数据审计新模式。**在对全区 57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大数据审计调查中，采集了 2000 多万条财政财务数据，发现 11 个单位存在超预算支出、培训费用超标准、无公函接待等问题，涉及金额 609.42 万元；10 个单位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5,019.10 万元等问题。**二是促进财政审计做深做实。**在开展的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政府投资管理情况审计中，指出 2,005 个政府投资预算项目未充分细化，1,010.09 万元非税收入未能应收尽收等问题，并建议区财政局建立各类资金统筹调配机制，科学安排项目资金。

**（4）积极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着力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一是聚焦公共权力运行。**对 13 名领导干部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其中在对 4 家公立医院院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各医院均存在津补贴发放依据不充分、重大项目管理

不规范等问题，合计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379.93 万元，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7,436.63 万元；在区原环保水务局局长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多计管养费用 281.59 万元等问题，推动区水务局主动清理管养费支付情况，并追回多计费用。

**二是聚焦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对我区治水提质项目、城市垃圾处理设施、保障房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指出了 2019 年龙岗区消黑工程合同价超标计费合计 8,985.08 万元等问题，将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反映了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问题频频发生以及偷工减料问题屡审屡犯，涉及造价虚高 3,611.50 万元，红花岭填埋场建设项目规划、运营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推动有关单位加强对履职不力问题的处理力度。

**三是聚焦改善基本民生。**努力做到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对我区 2017 年至 2019 年清扫保洁及垃圾处理专项资金开展审计调查，有 4 个街道办未依据考核结果开展扣款、未经审批减免扣款、未依规调整扣款标准等问题，涉及金额 2,219.43 万元，责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追回多付渗滤液处理费 76.77 万元，园山街道办扣回清扫保洁费 80 万元。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审计调查中发现，配套扶持项目缺乏评审机制，8 个团队存在销售收入与预期目标差距大、项目中止或暂停、团队失联等问题，涉及扶持资金 4,538.21 万元，3 家企业在市科创委、区科技创新局设立

的多个补贴项目中套取扶持资金合计 571.58 万元，责成区科技创新局追回被套取的扶持资金。

(5) 积极推动真改实纠，全链条打通审计监督“最后一公里”

一是齐抓共管，合力推动审计整改见实效。省审计厅印发对我区的审计报告后，联合区委督查室对 28 家单位审计整改进行督查督导。整改期限内，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完成整改 58 项，促进盘活资金 32.11 亿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45 项，查处违法用地 98 宗，推动国有土地验收入库 140.3 万平方米，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45 项，对 29 人进行了追责问责，审计整改效果得到省审计厅审计组的肯定。

二是综合施策，强有力推进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对 2017 至 2019 年度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审计整改工作报告反映的有关问题，开展了“回头看”核查。对未整改完毕的 36 个问题实行清单管理，督促问题涉及的 27 个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通过整改，收回或节约国有资金 4.80 亿元，有效盘活利用土地 36.59 万平方米、物业 4.33 万平方米，完善临时用地临时建筑、重点项目推进等管理制度 2 项。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为 9.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未超

预算安排的范围。

（2）效率性方面，全年审计局共完成 31 个项目，完成率为 100%，全部于当年完成。

（3）效果性方面，2020 年共查出违规金额 5005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31.62 亿元、损失浪费金额 2766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112 条，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0 项。

（4）公平性方面，我部门设置了网络、电话、信箱等信访渠道，且均在规定时限内对所有信访意见进行了回复。在 2020 年没有收到审计违纪投诉，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是公共管理改革的大方向，也是审计关注的重点，是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府的核心。我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工作，积极部署。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库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没有产生债务。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未出现廉政风险。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问题:

### (1) 绩效观念正在建立, 绩效管理制度未完善

2020年, 我单位在申请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 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由于目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处于一个初步探索的过程, 虽然已经具备一定程度的绩效观念, 但相应的针对单位整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还未能完善。

### (2) 绩效指标设定不够规范, 部分指标值无法衡量

2020年, 我局按规定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 分解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由于我局业务主要是对政府部门审计, 部分指标难以衡量, 例如经济指标、生态指标, 指标值非定量, 给后续的监控、评价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 2. 改进措施:

### (1) 强化绩效观念,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参照财政部、广东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结合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 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方向、基本目标、工作程序、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 实现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

## （2）结合项目实际，设定合理规范的绩效目标

在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我局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尽量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执行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对所有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制定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的管理模式，同时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

（3）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并加强各单位的交流、学习，全面提升各单位具体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

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li> <li>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li> <li>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li> <li>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li> <li>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li> </ol>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li> <li>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li> </ol>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99	扣0.01分，因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69%。整改措施为，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编实预算，压实支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扣1分，日常公用经费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进一步压减开支，厉行节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8	扣0.02分, 因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1%。整改措施为, 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 编实预算, 压实支出。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19	部分项目目标设定不够完善，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或者可持续发展指标，扣1分。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6分；</p> <p>2. <math>90\% \leq</math>满意度<math>&lt;95\%</math>的，得4分；</p> <p>3. <math>80\% \leq</math>满意度<math>&lt;90\%</math>的，得2分；</p> <p>4. 满意度<math>&lt;80\%</math>的，得1分。</p>	6	
<b>总得分情况</b>							97.9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